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4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4、48~49		二五、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六
4. 金融商品資訊	39~42		二一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7、50~53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8		二七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4,433 仟元及 1,358,0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及 4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137 仟元及 522,2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0%及 36%；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007 仟元及 304,16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及 45%；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45,921 仟元及 21,402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38%及 2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8 仟元及 55,839 仟元，暨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233 仟元及 62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

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65,610	13	\$ 570,993	2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	\$ 113,215	4	\$ 288,500	10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0,001	-	6,907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二)	104,965	4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7,450仟元及九十九年10,607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三)	400,271	15	393,811	14	2120	應付票據	5,106	-	31,055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4,684	-	21,414	1	2140	應付帳款	70,131	3	68,98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320	-	2,040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10,423	-	4,318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41,795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66,582	6	192,406	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135,687	5	114,968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33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573	33	1,151,928	40	2216	應付現金紅利 (附註十七)	17,159	1	-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及八)					2219	應付員工紅利董事酬勞 (附註十七)	12,010	-	3,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8	-	55,839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8,604	1	49,118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54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82,780	7	122,867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9	2	1,0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305	26	760,245	2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7,077	2	58,416	2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三)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288,096	10	-	-
	成 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266,826	10	697,493	24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4XX	長期借款合計	554,922	20	697,493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92,991	3	94,056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628	-	680	-
1531	機器設備	2,329,224	85	1,961,263	68	2XXX	負債合計	1,256,855	46	1,458,418	50
1551	運輸設備	13,301	1	13,331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七)				
1561	生財器具	33,498	1	44,73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204,064	7	216,992	7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				
1681	其他設備	54,702	2	71,525	2		發行—68,635仟股	686,348	25	686,348	24
15X1	成本合計	2,771,215	101	2,445,338	84	3150	待分配股票紅利	13,727	-	-	-
15X9	累計折舊	(1,032,356)	(38)	(849,544)	(29)		資本公積				
1599	累計減損	(51,024)	(2)	(80,757)	(3)	3211	股票溢價	356,647	13	352,854	12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在建工程	50,835	2	146,373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1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38,670	63	1,661,410	5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64,735	2	60,228	2
	合併商譽 (附註二)	10,430	1	11,670	-	3272	認 股 權	15,349	1	4,406	1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2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89	1	10,8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950	6	68,092	2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3,800	-	10,45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18	1	65,546	2
1840	長期應收帳款	1,155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25,825	48	1,237,623	4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301	-	-	-	3610	少數股權	171,815	6	208,739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745	1	21,35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97,640	54	1,446,362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54,495	100	\$ 2,904,7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4,495	100	\$ 2,904,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4110	\$ 731,250		\$ 675,827	
4170	155		715	
4100	731,095	100	675,112	100
5110	476,659	65	393,491	58
5910	254,436	35	281,621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54,456	7	60,576	9
6200	100,841	14	128,218	19
6300	22,028	3	19,537	3
6000	177,325	24	208,331	31
6900	77,111	11	73,29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20,802	3	450	-
7122	1,855	-	-	-
7210	1,147	-	270	-
7160	1,146	-	2,529	-
7130	966	-	15,153	2
7110	330	-	210	-
7310	4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	-	\$	4,007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益(附註二及七)		-	623		-			
7480	什項收入	<u>42,948</u>	<u>6</u>	<u>2,550</u>	<u>1</u>				
7100	合計	<u>69,594</u>	<u>9</u>	<u>25,79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7,693	1	9,369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355	-	51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23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	-	563	-				
7880	什項支出	<u>553</u>	<u>-</u>	<u>5,391</u>	<u>1</u>				
7500	合計	<u>8,836</u>	<u>1</u>	<u>15,841</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37,869	19	83,24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8,392</u>	<u>3</u>	<u>8,727</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19,477</u>	<u>16</u>	<u>\$ 74,514</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2,916	17	\$ 68,092	10				
9602	少數股權	(<u>3,439</u>)	(<u>1</u>)	<u>6,422</u>	<u>1</u>				
		<u>\$ 119,477</u>	<u>16</u>	<u>\$ 74,514</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05</u>	<u>\$ 1.79</u>	<u>\$ 1.12</u>	<u>\$ 0.9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59</u>	<u>\$ 1.12</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股)	本 金	待 分 配 股 票 紅 利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十七)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8	\$ -	\$ 356,647	\$ 149	\$ 67,154	\$ 1,670	\$ 425,620	\$ -	\$ 71,022	\$ 71,022	\$ 37,207	\$ 1,220,197	\$ 182,465	\$ 1,402,66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102	(7,102)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2.0%)	-	-	13,727	-	-	-	-	-	-	(13,727)	(13,727)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	-	-	-	-	-	-	-	-	-	(17,159)	(17,159)	-	(17,159)	-	(17,159)
分配後餘額	68,635	686,348	13,727	356,647	149	67,154	1,670	425,620	7,102	33,034	40,136	37,207	1,203,038	182,465	1,385,50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	(43,548)	(43,548)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65,410	65,41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28,926)	(28,92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	(2,419)	-	(2,419)	-	-	-	-	(2,419)	-	(2,4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1,083	1,083	-	-	-	-	1,083	-	1,0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12,596	12,596	-	-	-	-	12,596	-	12,59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1,389)	(11,389)	(147)	(11,53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122,916	122,916	-	122,916	(3,439)	119,477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8,635	\$ 686,348	\$ 13,727	\$ 356,647	\$ 149	\$ 64,735	\$ 15,349	\$ 436,880	\$ 7,102	\$ 155,950	\$ 163,052	\$ 25,818	\$ 1,325,825	\$ 171,815	\$ 1,497,64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6	\$ -	\$ 426,813	\$ 149	\$ -	\$ 3,793	\$ 430,755	\$ 114,447	(\$ 188,413)	(\$ 73,966)	\$ 63,515	\$ 1,106,650	\$ 76,725	\$ 1,183,3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3,966)	-	-	-	(73,966)	-	73,966	73,96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114,447)	114,447	-	-	-	-	-
彌補虧損後餘額	68,635	686,346	-	352,847	149	-	3,793	356,789	-	-	-	63,515	1,106,650	76,725	1,183,37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9,892	-	59,892	-	-	-	-	59,892	(58,542)	1,3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613	613	-	-	-	-	613	27	6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	-	7	-	-	-	7	-	-	-	-	9	-	9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336	-	336	-	-	-	-	336	-	33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85,518	185,51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2,031	2,031	(1,411)	62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68,092	68,092	-	68,092	6,422	74,51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8,635	\$ 686,348	\$ -	\$ 352,854	\$ 149	\$ 60,228	\$ 4,406	\$ 417,637	\$ -	\$ 68,092	\$ 68,092	\$ 65,546	\$ 1,237,623	\$ 208,739	\$ 1,446,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22,916	\$ 68,09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3,439)	6,422
折舊及攤銷	167,755	127,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3	64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32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33	(623)
遞延所得稅	3,428	2,643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4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23)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964)	(14,590)
處分投資淨(益)損	(20,447)	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	(243)
應收帳款	(28,586)	(69,406)
存貨	563	(7,4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042)	(14,878)
應付票據	(917)	28,932
應付帳款	(9,731)	(5,609)
應付所得稅	2,702	1,3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658)	37,311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	(2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807	3,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531</u>	<u>163,2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4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6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9	2,278
購置固定資產	(131,964)	(181,4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965	34,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4	(\$ 1,601)
遞延資產增加	(5,036)	(6,79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33,756</u>	<u>(33,09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614)</u>	<u>(187,2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87,927)	64,81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6)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64,967)	(101,090)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8,9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96)	(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
少數股權增加	<u>65,410</u>	<u>185,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8,696)</u>	<u>148,636</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779)	124,659
匯率影響數	(25)	(1,79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67,825)	-
期初現金餘額	<u>450,239</u>	<u>448,125</u>
期末現金餘額	<u>\$ 365,610</u>	<u>\$ 570,9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不含可轉換 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 2,323 仟元;九十九 年上半年度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483 仟元)	<u>\$ 5,700</u>	<u>\$ 9,745</u>
支付所得稅	<u>\$ 9,978</u>	<u>\$ 11</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9,967	\$ 207,793
期初應付設備款	50,601	22,822
期末應付設備款	<u>(18,604)</u>	<u>(49,118)</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31,964</u>	<u>\$ 181,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4,230	\$ 34,998
期初應收設備款	15,433	-
期末應收設備款	(2,698)	-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16,965</u>	<u>\$ 34,9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82,780</u>	<u>\$ 122,867</u>
應付現金紅利	<u>\$ 17,15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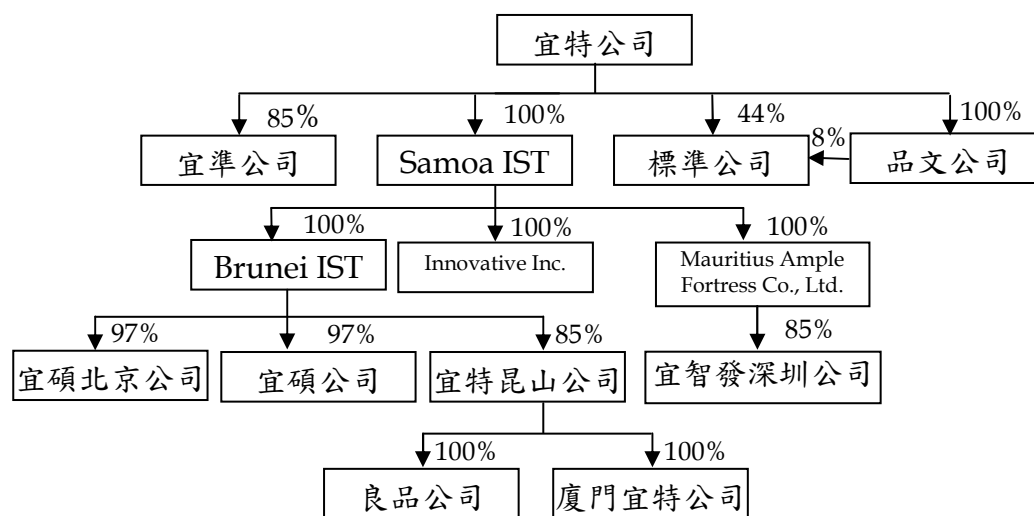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準公司)、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及品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文公司)。Samoa IST 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於美國設立之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Innovative Inc.)及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Brunei IST 之子公司包括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及宜碩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北京公司)。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為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智發深圳公司)。宜特昆山公司之子公司為良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品公司)、廈門宜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宜特公司)。

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3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品文公司、Brunei IST 及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宜碩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及廈門宜特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Innovative Inc.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良品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737 人及 7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宜特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

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說	明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宜特公司	Samoa IST	100%	100%	—	
	標準公司	52%	52%	—	
	宜準公司	85%	85%	—	
	品文公司	100%	100%	—	
Samoa IST	Brunei IST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100%	100%	—	
	Innovative Inc.	100%	100%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	100%	註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97%	97%	—	
	宜特昆山公司	85%	85%	—	
	宜碩北京公司	97%	97%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85%	85%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	78%	註	
宜特昆山	良品公司	100%	100%	—	
	廈門宜特公司	100%	100%	—	

註：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及轉投資之昆山宜捷公司之全部持股，故其後之收益及費損不再納入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子公司均未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成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宜特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再併入損益計算。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

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除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宜特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

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或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一至六年；租賃改良，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二)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線路補助費、專門技術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一至三年、一至五年、五年、五年及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宜特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宜準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在保證期內之產品銷貨額之某一百分比認列費用。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政府補助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4,294	\$560,799
定期存款	1,100	51,495
零用金	<u>216</u>	<u>494</u>
	365,610	612,788
受限制資產	<u>-</u>	(<u>41,795</u>)
	<u>\$365,610</u>	<u>\$570,99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附註十三)	<u>\$ 330</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7.12	TWD11,800/ USD369

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74 仟元。

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產生重大之損益。

六、存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91	\$ 1,068
在 製 品	4,409	13,666
原 物 料	184	6,680
	<u>\$ 4,684</u>	<u>\$ 21,41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997 仟元及 14,32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6,659 仟元及 393,491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 12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IC Service, Ltd.	\$ 1,383 44	\$ 117 44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狐公司)	85 42	114 42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汎銓公司)	- -	55,608 23
	<u>\$ 1,468</u>	<u>\$ 55,839</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列為商譽之金額已於九十九年度因將所持有汎銓公司之股權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而減少，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 期初餘額	九十九年 本期增加	九十九年 本期減少	九十九年 期末餘額
商 譽	<u>\$15,277</u>	<u>\$ -</u>	<u>\$ -</u>	<u>\$15,277</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益分別為(233)仟元及 62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IC Service, Ltd.	(\$ 216)	(\$ 757)
魔狐公司	(17)	(9)
汎銓公司	-	1,389
	<u>(\$ 233)</u>	<u>\$ 623</u>

汎銓公司九十九年度增資案，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7%下降為 20%。經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密字第 205 號函之規定評估對汎銓公司已無重大影響能力，故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汎銓公司	\$ 55,609	\$ -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智公司）	-	1,034
	<u>\$ 55,609</u>	<u>\$ 1,03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持有部份程智公司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 679 仟元及 2,278 仟元，處分（損）益分別為(355)仟元及 450 仟元。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789	\$ 26,476
機器設備	876,333	679,79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運輸設備	\$ 7,871	\$ 7,876
生財器具	19,186	27,590
租賃改良	72,058	72,278
其他設備	27,119	35,532
	<u>\$ 1,032,356</u>	<u>\$ 849,54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 51,024</u>	<u>\$ 80,75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9,852
利息資本化金額	4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2.53%

十、遞延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	\$ 9,469	\$ 7,328
崩應板	744	2,106
線路補助費	614	599
專利權	258	134
其他	2,715	290
	<u>\$ 13,800</u>	<u>\$ 10,457</u>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一〇〇年—於一〇一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25%~2.63%；九十九年—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00%~4.62%	<u>\$113,215</u>	<u>\$288,500</u>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於一〇〇年八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20%~1.3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5,000
(35)
\$104,965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00,000
(11,904)
\$288,096

宜特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9.2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一〇三年一月十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101.5%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一〇二年一月十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本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宜特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將一〇〇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轉換權，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300,000仟元。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53%~4.25%；九十九年為1.24%~2.66%	\$121,730	\$572,057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43%~2.57%；九十九年為1.14%~2.55%	277,909	198,353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為2.05%；九十九年為2.45%	<u>50,000</u>	<u>50,000</u>
	449,639	820,41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82,780)	(122,867)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3)</u>	<u>(50)</u>
	<u>\$266,826</u>	<u>\$697,493</u>

宜特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限制。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均符合規定。

標準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標準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等限制。

Innovative Inc.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Innovative Inc.之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Innovative Inc.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獎金	\$ 39,231	\$ 30,545
預收貨款	25,803	32,374
薪資	23,523	20,609
暫收款	11,837	25,821
應付福利金	11,580	9,471
應付水電費	9,525	5,288
應付租金	115	17,172
其他	44,968	51,126
	<u>\$166,582</u>	<u>\$192,406</u>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21 仟元及 7,35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宜特公司及上述國內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3 仟元及 500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宜特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5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仟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500	\$ 38.6	2,977	\$ 43.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取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38.6	<u>2,977</u>	43.5
期末可行使	<u>-</u>	-	<u>2,977</u>	43.5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	\$ -	3,000	\$ 43.5
本期發行	500	38.6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取消	-	-	(23)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38.6	<u>2,977</u>	43.5
期末可行使	<u>-</u>	-	<u>2,977</u>	43.5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43.5	2.5	\$ 43.5	3.5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38.6	4.8	38.6	5.8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宜特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8.6 元
行使價格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4.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離職率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宜特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83 仟元及 498 仟元。

宜特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36.61%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u>\$ 21,612</u>	<u>\$ 21,61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益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盈餘	<u>\$ 122,916</u>	<u>\$ 68,092</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盈餘	<u>\$ 120,890</u>	<u>\$ 63,36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u>\$ 1.79</u>	<u>\$ 0.99</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u>\$ 1.76</u>	<u>\$ 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 1.59	\$ 0.99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 1.56	\$ 0.92

標準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二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319	\$ 10.0	-	\$ -
本期給與	-	-	1,000	10.0
本期行使	53	10.0	-	-
本期取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6</u>	10.0	<u>1,000</u>	10.0
期末可行使	<u>266</u>	10.0	<u>1,000</u>	1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u>\$ 0.14</u>		<u>\$ 0.14</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格 (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 (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 10	0.53	\$ 10	1.53

標準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每股）	5.66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3.26%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25%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係以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以已發行股數為基礎設算。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標準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標準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2 仟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0 仟元及 2,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0 仟元及 6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 及約 12% 計算；董監酬勞皆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3,966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14,447 仟元彌補虧損。

宜特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102	\$ -
股東紅利－現金	17,159	0.25
股東紅利－股票	<u>13,727</u>	0.20
	<u>\$ 37,988</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749	\$ -
董監事酬勞	<u>1,071</u>	<u>-</u>
	<u>\$ 4,820</u>	<u>\$ -</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49	\$ 1,07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294</u>	<u>909</u>
	<u>(\$ 545)</u>	<u>\$ 16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普通股每股股利，係以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召開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8,635 仟股計算，惟每股實際發放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除權或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宜特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股東股票紅利 13,72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00,075 仟元。此項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惟配股配息基準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7,207	\$ 63,51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11,389)	2,031
期末餘額	<u>\$ 25,818</u>	<u>\$ 65,546</u>

十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6,853	\$ 4,330
國 外	3,109	1,754
	<u>9,962</u>	<u>6,084</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6,154	858
國 外	420	-
備抵評價調整數	(2,726)	1,785
	<u>3,848</u>	<u>2,643</u>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79	-
所得稅費用	<u>\$ 18,392</u>	<u>\$ 8,727</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629	\$ 2,490
投資抵減	-	3,688
備抵評價	(2,309)	(4,138)
	<u>\$ 320</u>	<u>\$ 2,04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9,682	\$ 1,667
暫時性差異	4,361	5,732
虧損扣抵	14,397	7,574
備抵評價	(37,139)	(14,973)
	<u>\$ 1,301</u>	<u>\$ -</u>

立法院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20</u>	<u>\$ 9,229</u>

宜特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九十八年度因屬虧損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基礎，因此宜特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皆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281	\$ 1,667	一〇二年
		<u>21,905</u>	<u>18,015</u>	一〇三年
		<u>\$ 24,186</u>	<u>\$ 19,682</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891	\$ 1,891	一〇六年
		1,561	1,561	一〇七年
		2,952	2,952	一〇八年
		<u>7,765</u>	<u>7,765</u>	一〇九年
		<u>\$ 14,169</u>	<u>\$ 14,169</u>	
中國大陸稅法	虧損扣抵	<u>\$ 228</u>	<u>\$ 228</u>	一〇三年

(六) 宜特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	

(七) 宜特公司截止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8,346	\$ 82,265	\$ 180,611	\$ 86,866	\$ 79,502	\$ 166,368
退休金	4,578	3,446	8,024	4,220	3,638	7,858
伙食費	3,506	2,323	5,829	3,215	2,403	5,618
福利金	3,273	2,569	5,842	4,606	3,569	8,175
員工保險費	9,277	7,034	16,311	7,660	6,471	14,131
其他用人費用	28,959	19,817	48,776	24,589	19,242	43,831
	<u>\$ 147,939</u>	<u>\$ 117,454</u>	<u>\$ 265,393</u>	<u>\$ 131,156</u>	<u>\$ 114,825</u>	<u>\$ 245,981</u>
折舊費用	<u>\$ 135,941</u>	<u>\$ 27,377</u>	<u>\$ 163,318</u>	<u>\$ 96,064</u>	<u>\$ 23,796</u>	<u>\$ 119,860</u>
攤銷費用	<u>\$ 2,498</u>	<u>\$ 1,939</u>	<u>\$ 4,437</u>	<u>\$ 4,540</u>	<u>\$ 3,474</u>	<u>\$ 8,014</u>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137,869</u>	<u>\$ 119,477</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 141,007</u>	<u>\$ 122,916</u>	<u>68,635</u>	<u>\$ 2.05</u>	<u>\$ 1.79</u>
九十九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純益	<u>\$ 141,007</u>	<u>\$ 122,916</u>	<u>70,008</u>	<u>\$ 2.01</u>	<u>\$ 1.76</u>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41,007	\$ 122,916	68,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22	2,122	9,763		
員工分紅	-	-	32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129	\$ 125,038	78,721	\$ 1.82	\$ 1.59
九十九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純益	\$ 143,129	\$ 125,038	80,289	\$ 1.78	\$ 1.56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益	\$ 83,241	\$ 74,514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6,696	\$ 68,092	68,635	\$ 1.12	\$ 0.99
九十九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純益	\$ 76,696	\$ 68,092	70,008	\$ 1.10	\$ 0.97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6,696	\$ 68,092	68,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696	\$ 68,092	68,715	\$ 1.12	\$ 0.99
九十九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純益	\$ 76,696	\$ 68,092	70,088	\$ 1.09	\$ 0.97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七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宜特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均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365,610	\$365,610	\$570,993	\$570,9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0,272	410,272	400,718	400,718
受限制資產	-	-	41,795	41,7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609	-	1,034	-
長期應收帳款	1,155	1,155	-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113,215	113,215	288,500	288,500
應付商業本票	104,965	104,96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237	75,237	100,036	100,036
應付設備款	18,604	18,604	49,118	49,11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88,096	288,096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606	449,606	820,360	820,36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330	330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應收帳款係以其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4.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5.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365,610	\$570,9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10,272	400,718
受限制資產	-	41,795	-	-
長期應收帳款	-	-	1,155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113,215	288,500
應付商業本票	-	-	104,96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5,237	100,036
應付設備款	-	-	18,604	49,11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288,096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449,606	820,36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性商品	\$ -	\$ -	\$ 330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為 40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元及 51,49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6,276 仟元及 288,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5,610 仟元及 561,29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49,606 仟元及 820,36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30 仟元及 210 仟元，利息費用（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5,370 仟元及 9,369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遠期外匯合約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宜特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魔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IC Servi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u>金 額</u>	<u>金 額</u>
	<u>%</u>	<u>%</u>
<u>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IC Service, Ltd.	\$ 68	\$ -
營業費用		
宜智發公司	\$ -	\$ 800
租金收入		
宜智發公司	\$ 660	\$ 270
<u>六月底餘額</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宜智發公司	\$ 2,500	\$ 4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係以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信用狀保證函、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573,639	\$398,935
受限制資產	-	41,795
	<u>\$573,639</u>	<u>\$440,730</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宜特公司代宜特昆山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400 仟元及美金 350 仟元。
- (二) 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056 仟元及美金 70 仟元。
- (三) 宜特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目前租金一年為 17,553 仟元，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〇年下半年度	\$ 8,777	\$ 8,777
一〇一年	17,553	17,553
一〇二年	17,553	17,553
一〇三年	17,553	17,553
一〇四年	17,553	17,553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87,765	66,146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87,765	52,159
一一五年~一一六年二月底	<u>20,479</u>	<u>10,460</u>
	<u>\$274,998</u>	<u>\$207,754</u>

(四) 標準公司自九十九年五月起向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於一〇四年四月到期，目前租金每年為 9,587 仟元，本租約於未來五年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一〇〇年	下半年度	\$	4,794
一〇一	年度		9,587
一〇二	年度		9,587
一〇三	年度		9,587
一〇四	年		3,196
			<u>\$ 36,751</u>

二五、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宜特公司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 (一) 宜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產品碳足跡與節能減碳資訊服務平台暨工具開發計劃」申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4,4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宜特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宜特公司所有。宜特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一期之工作報告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11,934 仟元。
- (二)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驗證與分析技術研發中心營運計劃」申請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5,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宜特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宜特公司所有。宜特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補助收入。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宜碩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265,165	人民幣7,000	人民幣7,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	\$ -	\$ 530,330
宜特昆山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65,165	人民幣4,000	人民幣4,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530,330

註一：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78%之子公司(註三)	註	美金 2,250	美金 -	\$ -	-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	3%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 350	美金 350	-	1%	註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	-	-	-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	-	-	-	註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二：除宜智發深圳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0元外，餘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撥金額相同。

註三：Samoa IST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及其轉投之昆山宜捷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公平價值/帳面價值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38	\$ 496,144	100	\$ 496,144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98	114,590	44	114,590	註二
	股票	品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87,162	100	87,162	註二
	股票	宜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14	4,109	85	4,109	註二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40	美金 12,860	100	美金 12,860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	美金 1,923	100	美金 1,923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0	美金 2,429	100	美金 2,429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	美金 48	44	美金 48	註二
品文公司	股權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20,476	8	20,476	註二
	股權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	85	42	85	註二
	股權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	30	-	註三
	股權	汎詮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2	55,608	20	55,608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比 股例	股權淨值 ／ 帳面價值	備註	
Brunei IST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6,521	85	美金 6,521	註二	
	股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736	97	美金 5,420	註二	
	股權	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92	97	美金 545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923	85	美金 1,923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股權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 (良品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957	100	人民幣 957	註二	
	股權	廈門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215	100	人民幣 215	註二	
宜準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6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六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六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6,538	美金 14,568	16,538	100	\$ 496,144	\$ 66,712	\$ 66,712	子公司 (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23,835	123,835	8,398	44	114,590	(27,007)	(12,016)	子公司 (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	100	87,162	(1,249)	(1,249)	子公司 (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814	85	4,109	(2,283)	(1,940)	子公司 (註一)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7,040	美金 7,040	7,040	100	美金 12,860	美金 809	美金 809	孫公司 (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	美金 2,975	-	-	美金 -	美金 945	美金 945	孫公司 (註三)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1,700	100	美金 1,923	(美金 80)	(美金 80)	孫公司 (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損壞、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2,730	3,130	100	美金 2,429	美金 27	美金 27	孫公司 (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	4,379	4,379	3	44	美金 48	(美金 17)	(美金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品文公司	魔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6,526	13	42	85	(40)	(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宜智發公司	新竹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30	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	
	標準公司	新竹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22,118	22,118	1,500	8	20,476	(27,007)	(2,147)	子公司 (註一)	
Brunei IST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825	美金 3,825	-	85	美金 6,521	美金 558	美金 474	曾孫公司 (註一)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3,454	美金 3,454	-	97	美金 5,736	美金 283	美金 274	曾孫公司 (註一)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75	美金 475	-	97	美金 592	美金 62	美金 60	曾孫公司 (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	美金 2,975	-	-	美金 -	美金 1,200	美金 946	曾孫公司 (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	85	美金 1,923	(美金 94)	(美金 80)	曾孫公司 (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中國香港	貿易業	人民幣 683	人民幣 683	-	100	人民幣 957	人民幣 182	人民幣 182	宏確公司 (註一)	
	廈門宜特公司	中國廈門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人民幣 350	人民幣 350	-	100	人民幣 215	(人民幣 60)	(人民幣 60)	宏確公司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六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及其轉投資之昆山宜捷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二)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96,229 (美金 3,350)	註一	\$ 99,216 (美金 3,454) (註五)	\$ -	\$ 99,216 (美金 3,454)	97%	\$ 7,965 (美金 274)	\$ 164,767 (美金 5,736)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202,511 (美金 7,050)	註一	85,457 (美金 2,975)	28,725 (美金 1,000)	114,182 (美金 3,975) (註七)	-	27,501 (美金 946)	-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24,954 (美金 4,350)	註一	109,873 (美金 3,825)	-	109,873 (美金 3,825)	85%	13,780 (美金 474)	187,316 (美金 6,521)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2,639 (美金 440)	註一	13,644 (美金 475) (註四)	-	13,644 (美金 475)	97%	1,744 (美金 60)	17,005 (美金 592)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57,450 (美金 2,000)	註一	48,833 (美金 1,700)	-	48,833 (美金 1,700)	85%	(2,326) (美金 80)	55,238 (美金 1,923)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032 (人民幣 683)	註一	-	-	- (註六)	85%	809 (人民幣 182)	4,248 (人民幣 957)	-
廈門宜特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54 (人民幣 350)	註一	-	-	- (註六)	85%	(267) (人民幣 60)	954 (人民幣 2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99,216 (美金 3,454)	\$ 99,216 (美金 3,454)	\$795,495
114,182 (美金 3,975)	114,182 (美金 3,975)	
109,873 (美金 3,825)	109,873 (美金 3,825)	
13,644 (美金 475)	13,644 (美金 475)	
48,833 (美金 1,700)	48,833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338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昆山宜捷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併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被出售予第三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所提供勞務之種類，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報導部門為故障分析部門、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及類比 IC 測試部門。

(一) 本公司合併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故障分析部門	\$ 290,491	\$ 258,308	\$ 122,575	\$ 107,804
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	291,776	251,203	131,927	122,139
類比 IC 測試部門	96,601	115,287	(7,161)	29,844
其他部門	<u>52,227</u>	<u>50,314</u>	<u>7,095</u>	<u>21,83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31,095</u>	<u>\$ 675,112</u>	254,436	281,621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77,325)	(208,3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594	25,7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8,836</u>)	(<u>15,841</u>)
稅前利益			<u>\$ 137,869</u>	<u>\$ 83,24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八、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92	28.73	\$ 5,545	32.15
港 幣	91	3.69	20	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日圓	\$ 8,758	0.36	\$ 9,940	0.37
歐元	-	-	99	39.32
人民幣	39,058	4.67	33,210	4.7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日圓	8,980	0.36	324	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22	28.73	5,249	32.15
日圓	9,784	0.36	1,000	0.36
歐元	23	41.63	-	-
人民幣	3,861	4.47	9,301	4.74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18,934	—	3%
				租金收入	3,42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37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271	—	-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4,220	—	1%
				製造費用	152	—	-
				租金收入	579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7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2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604	—	-
				營業收入淨額	1,453	—	-
1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2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61	—	-
				營業收入淨額	1,01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53	—	-
		宜碩北京公司	2	處分固定資產	411	—	-
				營業收入淨額	132	—	-
				製造費用	368	—	-
				營業收入淨額	136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製造費用	53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7,754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50	—	-
2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50	—	-
3	宜碩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3,315	—	-
				製造費用	125	—	-
				租金收入	654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54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4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 6,684	—	-
				製造費用	6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14	—	-
		良品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070	—	1%
				購置固定資產	4,457	—	-
				營業收入淨額	19	—	-
製造費用	18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宜智發深圳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宜碩公司及宜碩北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月結三十天及宜準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宜特昆山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16,811	—	2%
				租金收入	6,225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286	—	1%
		宜準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18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714	—	-
				營業收入淨額	7,370	—	1%
				製造費用	236	—	-
				租金收入	67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4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4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2	—	-
				預付款項	2,164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83	—	2%
		Samoa IST	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	—	-
				營業收入淨額	4,971	—	1%
		品文公司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56	—	-
				營業收入淨額	4,971	—	1%
Innovative Inc.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56	—	-		
		營業收入淨額	4,971	—	1%		
宜特昆山公司	1	什項收入	92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39	—	-		
宜碩公司	1	什項收入	1,26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80	—	-		
宜碩北京公司	1	什項收入	28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4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1	什項收入	2,671	—	-		
		處分固定資產	19,439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886	—	1%		
1	宜特昆山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16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8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6,031	—	1%
2	Innovative Inc.	宜碩公司	2	製造費用	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8	—	-
3	宜準公司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30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8	—	-
4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碩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4,233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處分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應收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